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 E M U J I N

TEMUJI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泰潤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泰潤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00號7樓7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撤回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而尚未行使之授權，並以下列動議批准之授權取代：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未發行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者)、發行或處理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而發行之股份則除外),不得超過下列兩者之總和:

(aa)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bb)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通過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所購回之本公司任何股本之面值(最多相等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而依據本決議案(a)段獲得之權力須相應受到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日期;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有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法例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任何

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於決定該等法例項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規定之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2. 「**動議**待上文第1項決議案通過後，撤銷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將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擴大至包括本公司所購回股份之授權，並以**動議**授權董事就上文所提述之第1項決議案(c)段第(bb)分段所述之本公司股本，行使該決議案(a)段所述之授權予以取代。」
3. 「**動議**重選Antonio Ibrahim Tambunan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動議**重選崔容碩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其條款載於註有「A」字樣之文件，並已於本大會呈列及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須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授出購股權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於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以及採取彼等認為就落實購股權計劃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該等措施。」

承董事會命
泰潤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Antonio Ibrahim Tambunan

香港，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P. 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皇后大道中100號
7樓703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表股東進行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撤銷。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Antonio Tambunan先生；非執行董事全台芝女士及郝偉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萬能先生、Jeffrey John Ervine先生及崔容碩先生。